

《基本法》二十三條 侵犯人權自由

我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確保人權受到法治的保護，但政府這次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顯然與這信念背道而馳。《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內很多的條文都會對人權自由造成侵害。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就有關條例進行立法。

條例用詞不清

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制訂法例用語有必要狹窄嚴謹，詞義精確無誤，以保障基本人權不受侵犯。可是草案中很多用詞也沒有清晰的定義，如「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協助」公敵、「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等，這些用詞將會為政府提供侵犯人權的空間。

影響新聞自由

「禁止披露資料」的範圍及「披露具損害性」的定義模糊不清，但政府拒絕以「公眾利益」作申辯理由，這將造成新聞界的自我審查，嚴重柑制新聞自由。我們認為人民有監察政府的權利，所以有權獲取政府的資訊，政府絕不能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打壓新聞及言論自由。

條例引入內地法律

「凡有中央證明書明令內地組織被禁運作，該證明書須被視為確鑿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這一條例明顯是把中國的國家安全法律標準引進香港。同時，保安局局長可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而取締某本地組織。把執法的權力放在一個人身上，容易造成錯誤的行駛權力。另外，條例准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制訂不公平的上訴聆訊規則，造成閉門審訊，令上訴人無從抗辯，這無疑會令香港的司法程序「中國化」，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嚴重打擊「一國兩制」。

警權過大

條例賦予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授權其下屬的警務人員在沒有法庭搜查令的情況下，入屋進行搜查。這是不合理及不必要的。只有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才可入屋進行搜查是防止警方濫權的最佳方法。

政府這次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必會對公民的人權和自由造成嚴重的影響。加上現時立法會的組成欠缺民主，政府實不應在現階段進行《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

香港理工大学学生会